



場地資料及收費

場地地點：

場地一 (凱途)、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字樓

場地二 (美觀)、九龍上海街 698 號美觀文化薈 5 字樓

租場費用：

場地一(凱途)	建議容納人數	時租 (10:00-17:00) (非繁忙)	時租 (17:00-20:00) (繁忙)	日租 (10:00-17:00) (非繁忙)
A 室	30	\$400 /小時	\$1,000 /小時	\$2,400 /日
B 室	30	\$400 /小時	\$1,000 /小時	\$2,400 /日
AB 室	60	\$800 /小時	\$1,800 /小時	\$4,800 /日

場地二(美觀)	建議容納人數	呎數	時租 (10:00-17:00) (非繁忙)	時租 (17:00-20:00) (繁忙)	日租 (10:00-17:00) (非繁忙)
禮堂(全場)	120	1035	\$1,250 /小時	\$2,550 /小時	\$7,500 /日
ABCD 房	80	690	\$1,000 /小時	\$1,800 /小時	\$6,000 /日
CDE 房	80	690	\$1,000 /小時	\$1,800 /小時	\$6,000 /日
AB 房	40	345	\$600 /小時	\$900 /小時	\$3,600 /日
CD 房	40	345	\$600 /小時	\$900 /小時	\$3,600 /日

其他收費：

項目	價錢
場地一 冷氣附加費	星期一至六 晚上七時後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\$210/小時
場地二 禮堂(全場) LED 顯示屏	\$1,000 /2 小時
場地二 投影機 連 屏幕	\$500 /次
額外租用會議室	\$1,000 /2 小時

租用場地已包括設施：

場地一 AB 房	2 個投影機 連 屏幕、枱、櫈、無線咪
場地一 A 房	1 個投影機 連 屏幕、枱、櫈、無線咪
場地一 B 房	1 個投影機 連 屏幕、枱、櫈、無線咪
場地二 禮堂(全場)	LED 顯示屏(需收費)、枱、櫈、無線咪
場地二 CDE 房	LED 顯示屏(需收費)、枱、櫈、無線咪
場地二 ABCD 房	2 個投影機 連 屏幕(需收費)、枱、櫈、無線咪
場地二 AB 房	1 個投影機 連 屏幕(需收費)、枱、櫈
場地二 CD 房	1 個投影機 連 屏幕(需收費)、枱、櫈



租場需知：

1. 非繁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(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)。
2. 繁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下午五時至晚上八時及星期六、日或公眾假期 (星期一至六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最少連續租用四小時)
3. 日租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(公眾假期除外)。
4. 非牟利團體(稅務條例第 88 條名單之證明)、教育機構及友好團體 7 折。
5. 其他商戶第二次起租用即可享 8 折優惠。
6. 申請人須在接納申請後 7 天內繳付租場費用，以作實申請。逾期繳款者，作自動取消申請租用場地。
7. 繳費後，若申請人欲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，必須於租借場日前 7 個工作日通知本會，逾期將不設款項退還。
8. 如申請人需要更改租用場地，可改為以通知本會當天計起之 30 天內的其他時間及日子。
9. 如申請的是團體/機構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10. 租場人士請按政府限聚人數安排入座。
11. 申請人/團體可選擇以支票或現金付費。若以劃線支票繳費，抬頭請註明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」及於支票背頁列出申請人或機構名稱、場地租用之時間與日期，郵寄或親臨本會九龍上海街 698 號美觀文化薈 5 字樓 繳付 (因郵寄所造成的一切延誤及損失，本會恕不負責)，而現金則不設郵寄。



申請表格

一、申請者資料

私人(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) 公司(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) 教聯會員 友好團體

教育團體 (政府註冊教育團體) 非牟利團體 (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團體)

所屬團體/機構： 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團體/機構地址： _____

二、活動名稱/性質

活動名稱： _____ 活動人數： _____

活動收費： 收費 / 免費

活動性質： 培訓課程 興趣班 講座/工作坊 研討會 會議 其他 _____

三、申請詳情

租用日期： _____ 時間： ____時__分 至 ____時__分 (合共 _____ 小時)

場地一： 全場 A 室 B 室

場地二： 全場 CDE 室 ABCD 室 AB 室 CD 室

設施： 椅 (_____ 張) 摺檯 (_____ 張) 咪 投影機 電腦 LED 顯示屏

本人 / 團體 / 機構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並願意遵守教聯會之租用守則及當值人員之合理指示。租用期內倘有違反守則或發生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 / 團體 / 機構等自行負責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前請先細閱守則及租用須知
2. 填妥後請傳真至 2770 5442 或 電郵：viviansiu@hkfew.org.hk
3. 在適當的位置
4. 批核後將以電郵回覆，另須在接納申請後 7 天內繳付租場費用
5. 郵寄請寄回九龍上海街 698 號美觀文化薈 5 字樓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租用 / 使用場地守則

1. 所有場地使用者須遵守本會守則。如有違規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，已繳付的款項亦不會退回。
2. 租用時間前 15 分鐘方可進場。
3. 租用時間如超過 20 分鐘而未滿 1 小時，將作 1 小時計算。
4. 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房間後所有檯椅、設備及用品須安放原位及維持原狀。
5. 未經本會許可，不得在本會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。
6. 須保持地方清潔，如有弄污，須承擔相關清潔開支。
7.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，本會將暫停開放。借用者/團體可選擇改期 (可改為租用日期三個月內之其他時間及日子) 或取消租場，而本會將退回有關租場款項。
8. 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之 2 小時，本會將如常開放。借用者/團體可於當天致電本會取消已租用的場地，而本會將會安排退還款項予借用者/團體。此外，借用者/團體亦可更改於三個月內租用場地。
9. 如租場人士於使用場地時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本會則須照常收取場租。
10. 租用 / 使用者所發出的音量，不可以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。違規者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。
11. 租用機構或團體嚴禁使用本會之名義作宣傳用途，違規者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。
12. 場地租用之申請必須得到本會批准覆實後，租用團體方可以使用本會之地址作宣傳用途。
13. 本會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及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。
14. 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、不雅物品及寵物進入本會範圍。
15. 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飲食。
16. 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團體須賠償損失。
17. 租用 / 使用者的一切活動與本會無關，本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18. 租用者應自行購買相關保險，於本會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19. 租用 / 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20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場地租用守則而不作事先通知之權利，及本守則的最終解釋權。
21. 查詢：27703918